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分红派息时的最新总股本 1,088,108,46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2.97 元/股调整为 2.87 元/股。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